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有召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之前,強制體溫測量;
-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的任何時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敦促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之 預 防 措 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選舉董事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 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 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致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tc/investor/notice)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下載。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 45樓舉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

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

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4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 指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

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發展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發展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e)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f)重選退任董事;及(g)委任新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相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數為47,591,457,7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518,291,545股新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759,145,772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 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

4. 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而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5.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廖肇輝先生(「**廖先生**」)、任海龍先生(「**任先生**」)及吳斌先生(「吳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廖先生和任先生(均於2017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已通知董事會彼等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以便有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們個人事務。因此,廖先生和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廖先生和任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藉此對廖先生和任先生任內給予本公司的寶貴意見及指導表示感謝,並祝願廖先生和任先生一切順利。

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调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委任楊鯤鵬先生(「楊先生」)及李穩獅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已從不同角度檢閱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董事會已分別考慮新任命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和李先生各自的學歷,專業背景和經驗,並相信他們將創造有價值的願景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吴 先生、楊 先 生 及 李 先 生 之 履 歷 及 其 他 詳 情 載 於 本 誦 函 附 錄 二 內。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v)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vi)重選退任董事;及(vii)委任新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刊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須採取之措施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 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7,591,457,729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759,145,77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150	0.107
六月	0.175	0.129
七月	0.161	0.137
八月	0.142	0.106
九月	0.214	0.120
十月	0.137	0.123
十一月	0.128	0.117
十二月	0.129	0.10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34	0.110
二月	0.203	0.096
三月	0.158	0.100
四月	0.112	0.10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7	0.097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某些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將會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 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 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9,07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 買 價 格	
購回日期	股 數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0年11月30日	420,000	0.120	0.120
2020年12月1日	420,000	0.119	0.119
2020年12月2日	420,000	0.120	0.120
2020年12月3日	420,000	0.120	0.120
2020年12月4日	420,000	0.119	0.119
2020年12月7日	410,000	0.115	0.115
2020年12月8日	430,000	0.118	0.118
2020年12月9日	420,000	0.120	0.120
2020年12月10日	430,000	0.115	0.115
2020年12月11日	420,000	0.114	0.114
2020年12月14日	440,000	0.114	0.114
2020年12月15日	430,000	0.114	0.114
2020年12月16日	440,000	0.114	0.114
2020年12月17日	450,000	0.114	0.114

附錄一 説明函件

	購買價格		
購回日期	股 數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0年12月18日	440,000	0.113	0.113
2020年12月21日	440,000	0.114	0.114
2020年12月22日	450,000	0.113	0.113
2020年12月23日	460,000	0.112	0.112
2020年12月28日	890,000	0.122	0.122
2020年12月29日	910,000	0.125	0.125
2020年12月30日	920,000	0.124	0.124
2021年1月4日	390,000	0.129	0.129
2021年1月5日	400,000	0.125	0.125
2021年1月6日	400,000	0.127	0.127
2021年1月7日	410,000	0.123	0.123
2021年1月11日	410,000	0.122	0.122
2021年1月12日	430,000	0.118	0.118
2021年1月13日	410,000	0.120	0.119
2021年1月14日	430,000	0.117	0.117
2021年1月15日	440,000	0.115	0.115
2021年1月18日	450,000	0.113	0.113
2021年1月19日	450,000	0.112	0.112
2021年1月20日	440,000	0.114	0.114
2021年1月21日	440,000	0.115	0.115
2021年1月22日	430,000	0.117	0.117
2021年1月25日	430,000	0.118	0.118
2021年1月26日	440,000	0.115	0.115
2021年1月27日	440,000	0.115	0.115
2021年1月28日	440,000	0.114	0.114
2021年1月29日	450,000	0.113	0.113
2021年2月1日	450,000	0.112	0.112
2021年2月2日	440,000	0.115	0.115
2021年2月3日	12,580,000	0.110	0.108
2021年2月4日	470,000	0.108	0.108
2021年2月5日	460,000	0.112	0.112
2021年2月8日	450,000	0.115	0.115
2021年2月9日	430,000	0.116	0.116
2021年2月10日	440,000	0.114	0.114
2021年2月11日	440,000	0.115	0.115
2021年3月26日	480,000	0.107	0.107
2021年3月30日	460,000	0.107	0.107

附錄一 説明函件

	購買價格		
購 回 日 期	股 數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4月1日	500,000	0.106	0.106
2021年4月7日	490,000	0.106	0.106
2021年4月8日	460,000	0.107	0.107
2021年4月9日	530,000	0.106	0.106
2021年4月12日	500,000	0.105	0.105
2021年4月13日	560,000	0.104	0.104
2021年4月14日	600,000	0.103	0.103
2021年4月15日	480,000	0.108	0.108
2021年4月16日	500,000	0.107	0.107
2021年4月19日	460,000	0.108	0.108
2021年4月20日	520,000	0.107	0.107
2021年4月21日	460,000	0.108	0.108
2021年4月22日	500,000	0.107	0.107
2021年4月23日	510,000	0.106	0.106
2021年4月26日	580,000	0.104	0.104
2021年4月27日	560,000	0.104	0.104
2021年4月28日	540,000	0.104	0.104
2021年4月29日	500,000	0.107	0.107
2021年4月30日	480,000	0.108	0.108
2021年5月3日	600,000	0.104	0.104
2021年5月4日	740,000	0.104	0.104
2021年5月5日	700,000	0.104	0.104
2021年5月6日	780,000	0.104	0.104
2021年5月7日	800,000	0.103	0.103
2021年5月10日	1,000,000	0.102	0.102
2021年5月11日	950,000	0.101	0.101
2021年5月12日	880,000	0.101	0.101
2021年5月13日	920,000	0.100	0.100
2021年5月14日	900,000	0.101	0.101
2021年5月17日	960,000	0.101	0.101
2021年5月18日	940,000	0.102	0.102
2021年5月20日	950,000	0.100	0.100
2021年5月21日	1,000,000	0.101	0.101
2021年5月24日	1,100,000	0.099	0.099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吴斌先生(「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股權投資及保險私募基金評估專家。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副總經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Haitong Holdings Fin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吳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吳 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 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吳先生的董事職 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 獻及現行市況。吳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楊鯤鵬先生(「楊先生」),43歲,2007年1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楊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21年3月起,楊先生就職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楊先生於2003年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總行信貸管理部信貸序列高級經理。2011年6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就職於中國民生銀行,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風險管理部產品風險管理中心處長,天津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行長助理、副行長;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楊先生就職於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黨委副書記、董事以及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和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楊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楊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穩獅先生(「李先生」),44歲,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李先生在銀行業具有18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八年起,李先生曾在中國民生銀行的能源金融事業部、集團金融事業部、資產保全部、太原分行和天津分行擔任多個職務。李先生曾被中國民生銀行評為「民生發展貢獻人物」、「感動民生精神人物」,並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頒發「金融服務能手」稱號。李先生持有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

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須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0.33港仙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或選舉(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吳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楊鯤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李穩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 會釐定其薪酬;

普通決議案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 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 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或行使以 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兑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 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 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 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 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或在股份可能在當地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 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 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 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 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 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 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 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 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 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明。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 4.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説明函件內。